

周口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8〕50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 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办法（暂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周口师范学院

2018年10月30日

周口师范学院

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科研氛围，调动校内二级学院（部、室、馆、中心）和广大教师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积极性，提高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报数量、质量及立项获批数量，持续提升学校科研整体水平，不断增强学校内涵建设，推进学校向好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是对本年度申报并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实施奖励，奖励对象是校内二级学院（实验室、研究中心）。

第三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以周口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由我校在岗教职工主持申报、立项批准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项目）、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

第四条 奖励标准。本单位获批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本单位2万元；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超过1项，每增加1项再奖励本单位3万元。在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的教师，按学科属性归入相应二级机构统计核算。

第五条 科研处在本年度所有类别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结果发布之后，启动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的核算工作；奖励经费纳入下一年度学校经费预算；各单位国家级项目立项情况作为年度科研专项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奖励经费实行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学术讲座、专家咨询等活动，并遵照《周口师范学院科研项目奖励、经费配套及经费管理办法》（院政发〔2017〕2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周口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